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

品質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品質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 目的

本計畫旨在建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品質與施工安全檢查及稽查作業之權責與執行要點，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落實品質管理，營造安全優質工作環境，提升施工安全與品質，達成工安零災害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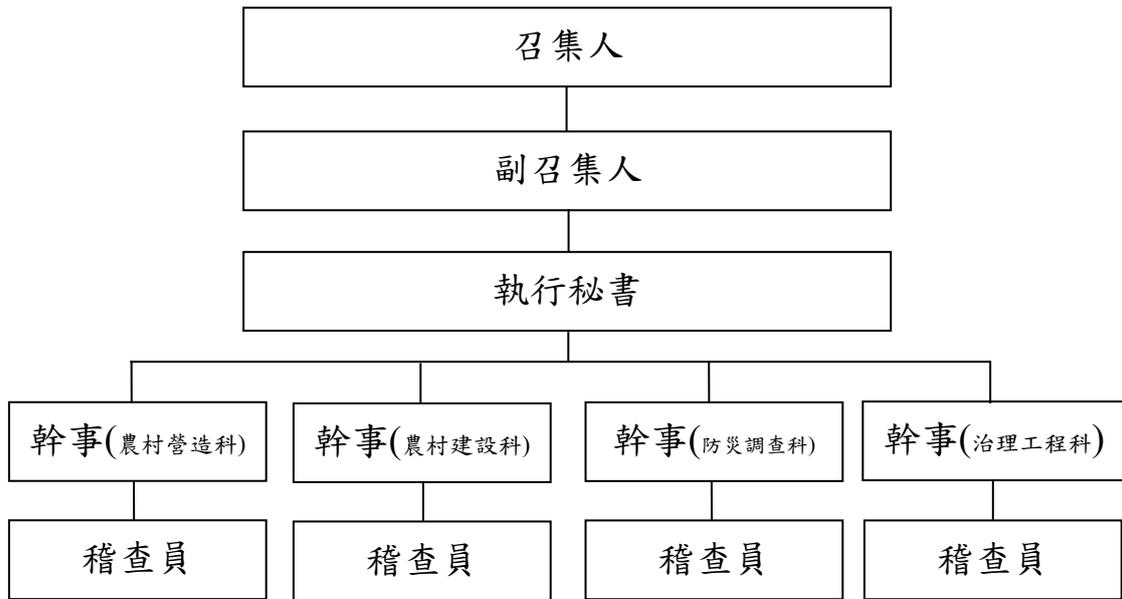
二、 範圍

適用於本分署辦理之各項工程。

三、 定義

(一) 品質暨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1.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本分署主辦工程設置品質暨安全衛生稽查小組。
2. 置召集人一人，由分署長兼任之。
3. 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分署長兼任之。
4.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兼任之。
5. 品質暨安衛稽查小組，由召集人就各承辦科具有工程及職安專業知識，且熟悉品管及施工安全作業程序者選任之，若分署人力不足可委請外聘委員辦理。



召集人：陳分署長榮俊

副召集人：陳副分署長存凱

執行秘書：姜秘書燁秀

幹事：

農村營造科：蔡裕源

農村建設科：李孟洲

防災調查科：陳威志

治理工程科：李世傑

稽查員：

農村營造科：蔡裕源、蔡欣諭、蘇柏嘉、黃祥華、賴炫圭

農村建設科：方琮雅、李孟洲、吳正乾、張蘅、鄭憲懋

防災調查科：陳永信、陳威志、林可薇

治理工程科：白宗仁、游元興、李世傑、鄭裕適、黃俊傑、李霽修

(二) 抽查與稽查頻率：

1. 治理工程科主辦針對品質及安衛抽查，以每月一次為原則，其餘科室因工程性質多為道路鋪面工程，工期較短，以不定期抽查為原則。
2. 內部品質暨安全衛生稽查由稽查小組辦理，稽查頻率以每季一次為原則。

(三) 抽查及稽查工作重點：

1. 實施安全衛生不定期查核，以落實勞安工作及將公安事故降至最低；並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辦理不定期現場檢查。
2. 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行檢查，確保良好施工品質。

四、 相關表單

1. 高風險安衛項目檢查表（表 1）。
2. 「邊坡施工」之安全作業程序檢查表(護岸、擋土牆、邊坡保護)（表 2）。
3. 「河床施工」之安全作業程序檢查表(防砂壩、固床工)（表 3）。
4. 「明渠施工」之安全作業程序檢查表(農路排水)（表 4）。

5. 品質暨安衛稽查紀錄表 (表 5)。

6.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工程抽查紀錄表
(表 6)。

高風險安衛項目檢查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紀錄編號			
項次	檢查內容即要求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無此項	
I、水保工程常見災害 1：重機械翻覆、被撞及物體飛落					
1	□挖土作業□推土作業已依據相關計畫書執行。作業迴轉半徑有禁止人員接近之防護隔離設施。				
2	□挖土作業□推土作業已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3	挖土機快速換斗器已確認安全插銷定位妥當。				
II、水保工程常見災害 2：車輛翻覆					
1	事前已確認道路動線，車輛及載送重機具板車等無墜落山谷之虞。				
2	載送重機具至工地，已電話提醒廠商吊桿等易轉動物件收妥並固定。				
III、水保工程常見災害 3：臨水作業溺水					
1	臨水區已設置護欄等落水防止設施。				
2	臨水區已設置適當之□救生衣□救生圈□動力救生艇□拋繩槍□攔截索等設施。				
3	已啟動上游暴雨預警系統之相關設備，並已安排有專人負責控管該預警相關設備。				
IV、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1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處高差大於 2m 時，已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處之高差大於 2m 且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等防墜設施時，施工人員均已配掛安全帶，且安全帶已附帶在安全母索或穩固位置上。				
3	高差大於 2m 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已令高空工作車工作臺之勞工配戴安全帶且附設於工作臺上。				
4	高差大於 2m 處作業時，已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工作臺；當設置工作臺有困難處，已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5	作業場所高差超過 1.5m 處，已設置符合安全規定之上下設備。				
6	相關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帶、安全母索等設施，均已符合法定標準及規格。				
V、有立即發生「倒塌」危險之虞：					
1	施工架在垂直方向 5.5m 及水平方向 7.5m 內，已經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2	露天開挖場所其開挖深度在 1.5m 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已設置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				
3	□施工架基礎□擋土支撐之周邊積水均已排除				
4	□施工架□擋土支撐之圖說，與□現場施作，專任工程人員已完成查核並留存紀錄。				查驗點
5	□施工架□擋土支撐之現場放樣，已依照相關圖說位置固定，並拍照存證。				
6	施工架底部托盤固定位置，已依照相關圖說位置固定，並拍照存證。				查驗點
7	□施工架□擋土支撐，已依照現場放樣位置進行組搭，並拍照存證。				查驗點
8	□施工架□擋土支撐之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之各構材配置，已依相關圖說組搭完成。				
9	施工架之「繫牆桿」、「雙側交叉拉桿」、「制式插銷」等三者均已裝置完成。				查驗點
VI、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1	對於作業中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已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披覆。				
2	對於潮濕場所、金屬板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之場所，使用 150 伏特以上對地電壓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已設置漏電電流 30mA 以下之漏電斷流器。				
3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於良導體機器設備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場所時，已裝設二次側無負載電壓 25 伏特以下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4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已使該作業勞工配戴絕緣用防護具。				
5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已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或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6	於架空電線或電器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使用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也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時，已使勞工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或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電路之措施。				
7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已使其配戴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8	電纜線接線處已架高並使用防水插座及插頭。				
VII、有立即發生『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危險之虞：					
1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使用清淨空氣換氣。				
2	在箱梁、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已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已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硫化氫濃度在十 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三十五 PPM 以下。				
VIII、其他：中暑					
1	工地裡已有設置防止中暑休息區，並有中暑緊急處理設備。				

稽查員(檢查員)：

覆核工程師：

主管：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特有災害施工作業環境-「邊坡施工」之安全作業程序檢查表

(護岸、擋土牆、邊坡保護)

編制日期：2022/1/10

工程名稱		檢查地點		檢查紀錄編號	
檢查單位		檢查人員/職務		檢查日期	
受檢單位		受檢單位人員/職務		檢查時間	

項次	檢查內容及要求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無此項		
1	已完成作業前指定專人作地質調查，決定施作方式。					
2	車輛系營建機械確認設置「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					
3	於作業區指派專人指揮，且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機械操作範圍內。*					
4	軟弱土質邊坡崩塌	a	已確認開挖深度 1.5m 以上，施打擋土支撐設施。			
		b	技師已檢視臨時擋土支撐設施(鋼板樁或鋼軌樁加擋板等)材料勘用。			
		c	(i)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機具於寬河道邊坡施工(檢查項次 6) (ii) <input type="checkbox"/> 窄河道施工機具於同側邊坡施工 (iii)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機具於道路上邊坡施工			
		d	開挖土石方不得堆放於開挖面上方。			
5	堅硬岩盤落石	a	(i)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施工 (ii)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施工(檢查項次 6)			
		b	上邊坡已覆蓋防護網，防止危石崩落。			
		c	已設置落石警戒區，且禁止人員靠近。			
		d	防護設施設置過程中，已全程派專人監視邊坡情形。			
6	溺水	a	工人已穿著救生衣進行作業。			
		b	上游已設置水位觀測計，且派人員觀測或設置遠端監視系統。			
		c	已設置警戒人員，防止人員溺水。			
		d	下游已設置攔截索。			
		e	已確認逃生路線，水位達警戒值，人員機具馬上撤離。			
7	鋼板倒塌	a	已施打鋼軌樁穩固後，才放置擋板(鋼板)設施。			
		b	已使用合格之移動式起重機或原廠設計可供從事吊掛之挖土機，吊放擋板材料。			
		c	挖土機快速換斗器已確認安全插銷定位妥當。			
		d	擋板材料已固定或有適當支撐不傾倒，才解開吊掛之吊勾。			
8	確認個人防護裝備後，作業人員開始進場施作邊坡構造物。					
其他：						
9	人員墜落	a	已確認安全母索外觀無損傷、扭結或變形。			
		b	設置安全母索與錨定端固定，確保可承受 2300kgf 之拉力。			
		c	檢點個人防護具，邊坡作業人員穿戴背負式安全帶。			
10	機具翻落	a	工區外危險路段已設有警告標誌、防禦物或管制通行區。			
		b	工區外危險路段行車寬度不足，道路已「切削壁體」或「設置臨時棧道」或其他拓寬工法。			
		c	工區內設立作業區，並指派專人指揮機具作業。			
		d	工區內有翻落之虞的路線，已設置護欄或輪擋，防止車輛翻落。			
11	中暑	a	工地裡已有設置防止中暑休息區，備有水、鹽巴、急救箱，並有中暑緊急處理設備。			

備註：*表示屬於被撞防止措施。

稽查員(檢查員)：

覆核工程師：

主管：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特有災害施工作業環境-「河床施工」之安全作業程序檢查表

(防砂壩、固床工)

編制日期：2017/4/18

工程名稱		檢查地點		檢查紀錄編號	
檢查單位		檢查人員/職務		檢查日期	
受檢單位		受檢單位人員/職務		檢查時間	

項次	檢查內容及要求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無此項		
1	已完成作業前指定專人作地質調查，決定施作方式。					
2	車輛系營建機械確認設置「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					
3	於作業區指派專人指揮，且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機械操作範圍內。*					
4	河床崩塌	a	已確認開挖深度 1.5m 以上，施打擋土支撐設施。			
		b	開挖高差超過 2m，已設置護欄防止墜落。			
		c	技師已檢視臨時擋土支撐設施(鋼板樁或鋼軌樁加擋板等)材料動用。			
		d	開挖土石方不得堆放於開挖面上方。			
5	鋼板倒塌	a	臨時擋土支撐設施(鋼板樁或鋼軌樁加擋板等)材料動用。			
		b	已施打鋼軌樁穩固後，才放置擋板(鋼板)設施。			
		c	已使用合格之移動式起重機或原廠設計可供從事吊掛之挖土機，吊放擋板材料。			
		d	挖土機快速換斗器已確認安全插銷定位妥當。			
		e	擋板材料已固定或有適當支撐不傾倒，才解開吊掛之吊勾。			
6	溺水	a	(i) <input type="checkbox"/> 堤岸上施工 (ii) <input type="checkbox"/> 堤岸內施工			
		b	臨水作業區已備有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圈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救生艇圈 <input type="checkbox"/> 拋繩槍等救生設備。			
		c	(i)與臨水作業作區隔，已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			
		d	(ii)工人已穿著救生衣進行作業。			
		e	(ii)上游已設置水位觀測計，且派人員觀測或設置遠端監視系統。			
		f	(ii)已設置警戒人員，防止人員溺水。			
		g	下游已設置攔截索。			
		h	(ii)已確認逃生路線，水位達警戒值，人員機具馬上撤離。			
7	確認個人防護裝備，作業人員開始進場施作河床構造物。					
其他：						
8	機具翻落	a	工區外危險路段已設有警告標誌、防禦物或管制通行區。			
		b	工區外危險路段行車寬度不足，道路已「切削壁體」或「設置臨時棧道」或其他拓寬工法。			
		c	工區內設立作業區，已指派專人指揮機具作業。			
		d	工區內有翻落之虞的路線，已設置護欄或輪擋，防止車輛翻落。			
9	中暑	a	工地裡已有設置防止中暑休息區，備有水、鹽巴、急救箱，並有中暑緊急處理設備。			

備註：*表示屬於被撞防止措施。

稽查員(檢查員)：

覆核工程師：

主管：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特有災害施工作業環境-「明渠施工」之安全作業程序檢查表

(農路排水)

編制日期：2017/4/18

工程名稱		檢查地點		檢查紀錄編號	
檢查單位		檢查人員/職務		檢查日期	
受檢單位		受檢單位人員/職務		檢查時間	

項次	檢查內容及要求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無此項		
1	已完成作業前指定專人作地質調查，決定施作方式。						
2	車輛系營建機械確認設置「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						
3	於作業區指派專人指揮，且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機械操作範圍內。*						
4	土石崩塌	a	已確認開挖深度 1.5m 以上，施打擋土支撐設施。				
		b	技師檢視臨時擋土支撐設施(鋼板樁或鋼軌樁加擋板等)材料動用。				
		c	開挖深度 1.5m 以下，有土石崩塌之虞，已設置擋土支撐設施。				
		d	雨後天晴施工開挖，技師檢視有崩塌之虞，已設置擋土支撐設施。				
		e	開挖土石方不得堆放於開挖面上方。				
5	構造物倒塌	a	工作場所構造物，有倒塌之虞，已設置臨時橫擋或側向支撐設施。				
6	確認個人防護裝備，作業人員開始進場施作明渠構造物。						
7	進場施作至少 2 人一組。						
其他：							
8	機具翻落	a	工區外危險路段已設有警告標誌、防禦物或管制通行區。				
		b	工區外危險路段行車寬度不足，道路已「切削壁體」或「設置臨時棧道」或其他拓寬工法。				
		c	工區內設立作業區，已指派專人指揮機具作業。				
		d	工區內有翻落之虞的路線，已設置護欄或輪擋，防止車輛翻落。				
9	中暑	a	工地裡已有設置防止中暑休息區，備有水、鹽巴、急救箱，並有中暑緊急處理設備。				
備註：*表示屬於被撞防止措施。							

稽查員(檢查員)：

覆核工程師：

主管：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

品質暨安衛稽查紀錄表

編號

第_____頁 / 共_____頁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稽查員簽名	稽查日期	主辦工程師			
受稽查單位：					
監造單位/主辦科	監工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人：			
承造廠商					
工程基本資料：					
契約金額：	開工日期：	預訂完工日期：			
預訂工程進度： %	實際工程進度： %	超前或落後： %			
稽查結果如下：					
項次	稽查項目	稽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接續頁				
承辦科科長：		執行秘書：		召集人：	

備註：工程接受品質稽查時，自辦工程承辦人需到場；若為委外監造工程，監造人員亦需到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

品質稽查紀錄表

編號

第_____頁 / 共_____頁

項次	稽查項目	稽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工程抽查紀錄表

計畫名稱 _____

工程編號 _____ 工程名稱 _____

監造單位 _____ 承攬廠商 _____

工程地點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抽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知方式 預先通知 無預警(前 1 天)通知

預定進度 _____ 實際進度 _____

一、整體外觀：

抽查類別	工程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請打勾)			不符合狀況及位置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	
混凝土完成面	蜂窩、空洞、骨材析離				
	表面大量修補痕跡、修飾不當				
	裂縫				
	鋼筋或管線外露				
	混凝土完成面爆模突起現象				
	混凝土顏色差異(有冷接縫)、養護情況				
模板	使用過度，破損、間隙過大、翹曲				
	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				
	支撐材彎曲、破裂、嚴重鏽蝕				
	組立後尺寸、斜率				
	表面不平整或殘留雜質或未設清潔孔				
鋼筋組立	鋼筋號數、數量、間距				
	鋼筋搭接長度、搭接不同一斷面				
	間隔器、墊塊厚度及間距、保護層厚度				
	鋼筋綁紮固定確實、彎鉤綁紮				
	預留鋼筋長度、間距				
護岸或擋土牆	牆背回填土高度				
	洩水孔位置、間距數量、洩水狀況				
	牆身伸縮縫深(厚)度及其間距依規範留設、平整度				
	乾砌石工法(原則採用五、六圍砌及長徑與坡面垂直)				
土方作業	開挖或回填土方高度、斷面				
	回填土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回填區或開挖區內積水處置				
其他					

二、臨時防減災及職業安全衛生：

抽查類別	工程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請打勾)			不符合狀況及位置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	
工地管理	工區環境整潔				
	機具材料堆置狀況				
	工程告示牌內容及設置位置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露天開挖作業:深度在 1.5m 以上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設置適當擋土支撐、邊坡保護等設施				
	護欄: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處高差大於 2m 時，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上下設備:作業場所高差超過 1.5m 處，已設置符合安全規定之上下設備				
	現場施工交通管制設施、圍籬及警戒標示				
	挖土機機身明顯位置(人工指揮、蜂鳴器、警告管制設施)				
	工人使用個人防護具(安全帽)				
臨時防災設施	臨時防災設施、土石暫置、餘土處理				
其他					

三、結構物或材料尺寸量測：

項目	樁號	構造物或材料名稱	設計尺寸	實測尺寸	符合與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若為材料尺寸量測則不須填樁號。

四、其他建議改善事項：

--

五、照片記錄：

--

○○○○

--

○○○○

--

○○○○

--

○○○○

簽名欄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承辦科科長：

承辦人員：

備註：

工程抽查如有不符合事項由主辦機關函文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辦理改善，並由監造單位填寫「不符合事項追蹤改善表」進行後續改善追蹤。